

# “承攬管理作業原則”

## 雲林縣府社福大樓驚傳工安意外 48歲冷氣工人...4樓墜地亡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福大樓四樓今(17)日正在進行冷氣裝設，疑似因為未使用安全措施，安裝室外機時於四樓窗戶不慎墜落至一樓地面，現場人員嚇壞立即通報119，救護人員到場發現男子頭部有撕裂傷到院前失去呼吸心跳，送往斗六台大醫院搶救仍宣告不治，確切案發原因由警方進一步調查中。



▲雲林縣政府社福大樓發生墜樓意外，冷氣施工人員不慎從4樓墜下身亡，警方封鎖現場蒐證。(圖/記者蔡佩雯翻攝)

據了解，縣府社會處4樓正在進行冷氣裝設工程，一名48歲李姓男子大樓內施工，裝設室外機時疑因重心不穩，遭室外機重力拉扯，整個人瞬間往下掉。一位正在附近的民眾表示，就聽到「碰」一聲，轉頭看聲音來源，發現男子撞破棚架倒在地上，救護車到達之前，男子的同事一直呼喊其名字均無反應，也協助將他抬上擔架上救護車。

社會處副處長陳怡君表示：「很遺憾發生意外事件，辦公室正在進行冷氣施作，在施作的過程中安全維護措施還在了解當中，初步從外觀上看沒有其他安全措施，這部分我們也擔心是不是有可能為案發原因，我們在案發第一時間撥打119將傷者送往醫院救治，相關後續細節我們都在了解中。」

原文網址：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20817/2318733.htm#ettoday>

## “依職安法第26、27條執行承攬管理”

1. **應於承攬作業前**，定作人進行「**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**」，其次告知該**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**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2. 事業單位（校方定作人）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**防止職業災害**，**原事業單位（校方）應採取必要措施**：
  - (1) **召開協議組織**，並指定**工作場所負責人**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  - (2) **工作之連繫與調整**。
  - (3) **工作場所之巡視**（校方定作人應「**不定時走動巡檢**」）。
3. 於**承攬合約、招標文件或規格表**建議註明：
  - (1) **承攬人員資格**及應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。
  - (2) 風險顯著時，應採**互護、監護作業模式(禁止單獨作業)**。
  - (3) 要求承攬商**編列安全衛生專項經費**。
  - (4) 要求**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保險**，以降低職業災害補償連帶風險。
4. 請承攬商**制訂承攬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**，供工作者遵守（如：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檢查、修理等，應**停止送電**，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**上鎖或設置標示**等措施）。

【上述**承攬管理**，應**以書面**為之】

『需職安衛管理工作支援時，歡迎您隨時來電~』  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關心您！